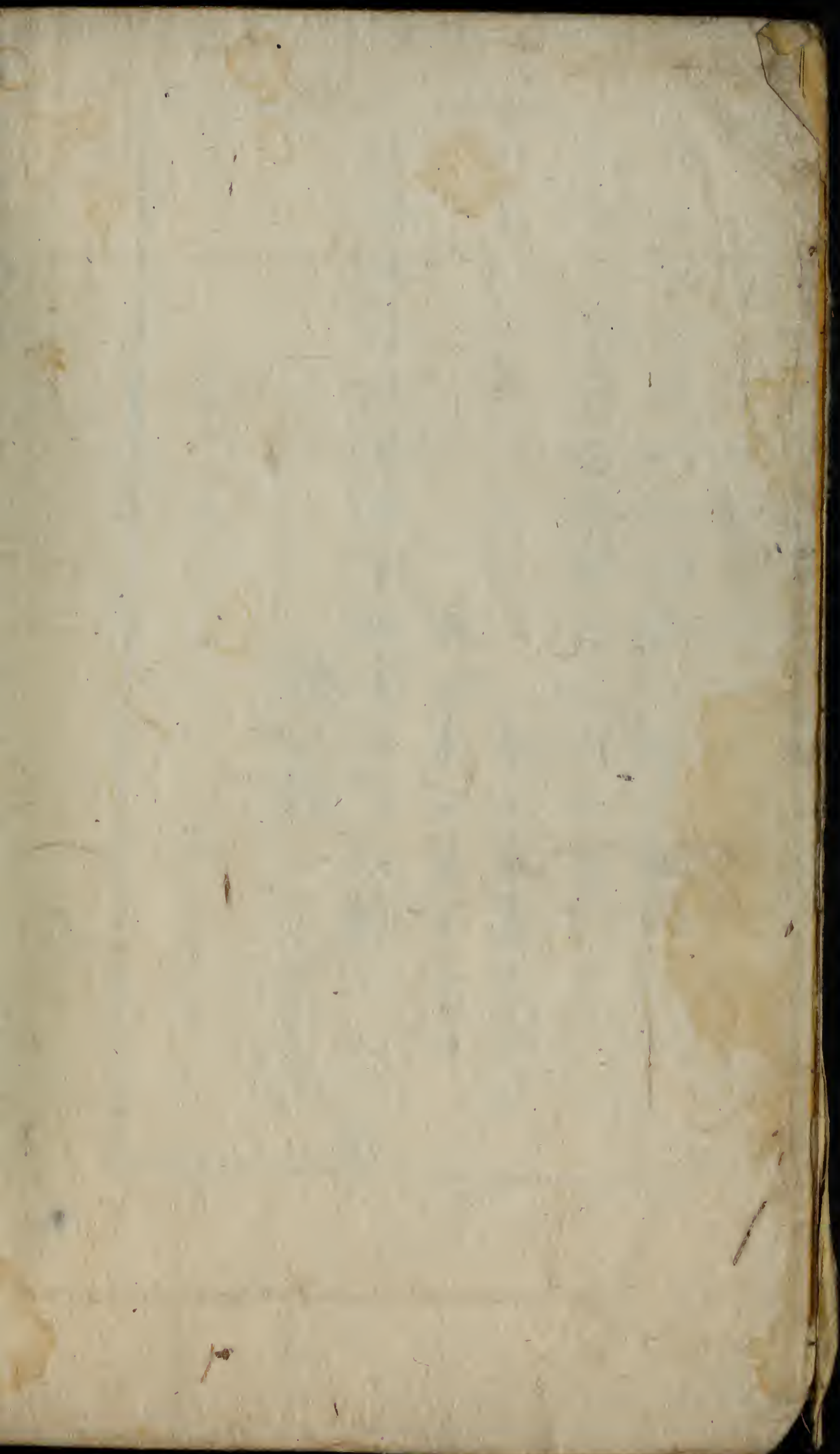


五典

義林不府

大典會通

五冊之內



大典會通卷之二

戶典目錄

經費

戶籍

量田

籍田

祿科

諸田

田宅

給造家地

務農

蠶室

倉庫

續○原軍資倉
常平倉合錄

會計

支供

解由

兵船載糧

魚鹽

大其會進

外官供給

收稅

漕轉

稅貢

雜稅

國幣

獎勸

備荒

買賣限

徵債

進獻

徭賦

雜令

田

費

田

白

大其會進

大典會通卷之二

仁政殿編輯

戶典

原屬衙門內資寺內贍寺司導寺司贍寺軍資監濟用監司宰監豐儲倉廣興倉典

設司平市署司醞署義盈庫長興庫司圍署養賢庫五部

長興庫

經費原凡經費用橫看及貢案**續**參用大同事目**增**

參用度支定例

戶籍原每三年改戶籍藏於本曹漢城府本道本邑

增本曹藏籍今廢每式年翌春藏帳籍於江都仍曬舊籍京外以五戶為一統

有統主外則每五統有里正每一面有勸農官地廣戶多

則量京則每一坊有管領續式年子午卯酉年成籍時外

邑各面監官以士夫擇差○士大夫庶民一從家坐

次序作統移來移去之類元居官新入籍者戶口成

給入籍而無戶口者以盜踏六部印信律論○戶口塗擦

閱公事以戶口現納載錄於頭辭○京外聽訟官若

有考籍事具由移文京兆及該邑元隻共見處騰示

送帳籍勿○每式年中外人戶別單啓下付史官禮

獻民數之制每歲末中外戶○戶籍限內不上送觀

口實數京兆入啓付史官漢城府視諸道○漏戶者主族

察使推考守令罷黜遠近定限知委○漏戶者主族

則勿限年定配平民充軍公私賤島配統首任掌一

戶杖八十徒二年三戶杖一百徒三年五戶以上依

杖六十徒一年五十戶以上拿推定配監官色吏三

拿推定記

勿限年定記

徒記

十戶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三十戶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任掌印京之別文書別有司外之面里任監

考漏丁者家長一口杖一百徒三年三口以上士族

任掌一口杖八十色吏五口以上杖一百五十口以上杖一

八十徒二年守令漏籍者當身依漏戶主戶律論年

定軍役○年七十者及女人身雖漏籍其子入籍則

只為收贖勿罪其子○士夫女子漏籍者其家長徒

配○大小罪犯推閱時先考增減年歲者一年當身

戶籍漏籍者本罪上加等論增減年歲者及家長杖

八十三杖一百徒三年六名統首任掌並杖六十徒

一年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六名統首任掌並杖六十徒

以一年以次加等十年虛戶者同漏戶律○帳籍都令

部官罷黜監官色吏杖八十徒二年十名以冒錄者

上守令部官奪告身監色杖一百徒三年各立戶而合

暗錄他人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立戶而合

錄率丁以避坊役者之主戶豪強品官以他戶及良

卷之三

二

丁或稱雇工或稱婢夫合錄率丁者並杖一百定配
統首任掌等並杖一百○奸民避役投入鄉品率下
者杖一百○職役姓名不以實書者杖一百徒三年
戶口號牌同○公私賤其母之主名或書以不知或
變幻書錄或落漏不書而明并成籍後限一月聽其
有用奸之端者杖一百定配

自首免罪○男丁十六歲以上佩號牌官東西班及以上

用牙牌三品以下及三醫司登雜科者角牌生進黃
楊木牌流品雜職士庶人書吏鄉吏小木方牌公私
賤假吏大木方牌京則京兆外則各其官烙印以給
不佩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借佩他人號牌者以漏籍
律論與者杖一百徒三年軍兵仍用腰牌

量田凡田分六等每二十年改量成籍藏於本曹

本道本邑一等田尺長準周尺四尺七寸七分五釐
二等田尺長準周尺四尺七寸七分五釐

三釐四等六尺四寸三分四釐五等七尺五寸五分
六等九尺五寸五分實積一尺為把十把為束十束

為負百負為結一等田一結準三十八畝二等田四
十畝七分三等田五十四畝二分四等田六十九
畝五等田九十五畝六等田一百五十二畝○各等
田者稱續田其稱正田而地品瘠薄禾穀不穰者續
田而土性肥膏所出倍多者守令置簿報觀察使式
年改續凡田並用一等尺打量二等以下尺度在各

等遞降解作結負一等一負以二等八五三等單七

之每等一負減一束五把一等尺實積為十負則二
等田為八負五束至六等田為二負五束餘等做此

一等尺滿一結則以二等八五空一三等七空一
四等五五空七乘之自合原典各等尺數把未滿六

則棄毋論陳起滿五結則用一字號標之用千字文

以一二三為第次○田形不明處以方田凡田四標

直田裁作打量斜缺處別作田形打量
及主名懸錄量案相訟田地已決者以決得人懸主

查卞勿以量名為拘○陳田亦皆懸主無主處以無
主懸錄無文籍偽稱已物懸主者杖一百遠地定配

○不干之人乘其本主在遠暗錄已○續田加耕田
名於他人田地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已作常耕者並依正田分等火田並置六等降之數陞
守令之不從實者拿問定罪○北道量田後新起勿

為添入於元結皆以續田施行隨起收稅○火田二
十五日耕為一結別件成冊不排

字號只書地名使不與元田混雜○畿甸水田四等
作首旱田並置六等各樣位田及官屯田既有先

均田使論勘該道守令通訓以下自斷通政以上啓
聞都監官以下刑推若係朝官則申聞應為照律者

起田形失實循私落漏用意妄冒者每一負答一十
至杖一百而止通計滿一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土

豪佃夫之符同用奸者勿論朝官一體定罪其田之
全庫落漏者屬公○各邑成冊末端必書解負人姓

名追後叩籌如有差錯依監官落漏妄冒者律論無情者減等論○都監官監官以士夫擇差厭避者以圖避差役律論○土豪欺隱結負而圖免其罪以奴名爲佃夫者勿論朝官杖一百徒三年○量田時所管人書類指示橫斂民間者如酒肉以供饋責以隱結律論○凡量田犯罪人勿論輕重勿揀赦前守令罷職者經五年乃敘

籍田原籍田以附近居民耕穫民田十結出一夫三夫治籍田一結夫蠲

貢賦外雜徭役**續**親耕時盡百畝之制收黍稷稻粱以供粢

盛親耕後本曹擇定郎官與籍田令限秋成看檢**增**

治御耕八日耕之
田並減本稅結錢

祿科原各科祿從實職四孟朔頒賜有故科內未受者科後百日內

則追給○京中番上軍士則以除授日始計下番後除授者亦以除授日始計兩界赴防軍士則以番終

日始計於常限又加百日○兩界守令僉節制使萬
 戶計程途日限半加如五日之程類○出使人受職雖
 不行公亦給若科前遭喪或身死者仕滿五十日而
 未經遞差則給宗親及堂上官不考仕日雖不考仕
 日在職滿五十日者給守令遞任者解由傳掌外因
 公務未來則雖過限計程途啓聞追給公主翁主夫
 沒從夫職給觀察使都事節度使兩界虞
 候評事並有祿挈家觀察使節度使否

續各科祿

分作每朔散料前月頒賜大君公主王子君翁主同
 第一科○公翁主出閣前

受祿出閣後只給駙馬祿○議政居鄉外不受祿則
 令地方官月廩輸送○前官未及受祿則後官差除

雖在頒祿後受當朔祿○解由成出後其等未封倉
 前科祿並給四等封倉式春等正月十五日至四月

二十五日為百日封倉之限內則其等未受之祿
 並許追給他等做此未畢推未解由未及受祿者外

未出仕前祿俸勿許追給○頒祿時西班行職堂上
 則兵曹具錄職姓名移文本曹照訖付廣興倉題給

○軍職移拜實職未及受祿之員許付軍職遞兒○
 江華開城府田三稅專屬本府以為畱守經歷月俸

及諸般放料補宗親儀賓遭喪則不得受祿而儀賓則公翁主祿依出閣前例頒給○堂下侍從祿元軍職窠外限四十窠付司勇祿○未辭由未及受祿者亦勿許追給○實職軍職祿一依吏兵曹祿成冊及頒移文數

四等原 **第一科正一品** 春中米四石糙米十二石

匹正布四匹楮貨十張○夏中米三石糙米十石

石小麥五石石田米一石小麥五石石田米一石

○冬中米三石糙米十二石黃豆十一石正布四匹

正布三匹 **第二科從一品** 春中米三石糙米十一石

石田米一石黃豆十一石石田米一石

十張○夏中米三石糙米十一石小麥四石石田米一石

匹正布四匹○秋中米三石糙米十一石小麥四石石田米一石

小麥五石石田米一石正布四匹○冬中米三石糙米十一石

十石黃豆十石石田米一石 **第三科正二品** 春中米三石糙米十石

二匹正布四匹楮貨八張○夏中米一石黃豆九石石田米一石

大興會通 卷之三 五

石小麥四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〇秋中米三石 糙米十石 田米一石 小麥五石 紬一匹 正布四匹 〇

冬中米三石 糙米十石 黃豆九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〇 第四科 從二品 春中米三石 糙米九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〇

石黃豆九石 紬二匹 正布四匹 〇 楮貨八張 〇 夏中米三石 糙米十石 小麥四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〇

秋中米三石 〇 糙米九石 田米一石 小麥四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〇 〇 正布四匹 〇 冬中米三石 糙米九石 田米一石 小麥四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〇

紬一匹 正布三匹 〇 己上初七日 第五科 正三品 堂上官春中米三石 糙米八石 田米一石 黃豆八石 〇

八石 小麥三石 〇 楮貨八張 〇 夏中米三石 糙米八石 〇 〇 正布四匹 〇 秋中米三石 糙米八石 〇

〇 冬中米二石 田米一石 小麥四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〇 〇 冬中米二石 田米一石 小麥四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〇

三匹 同五科 正三品 春中米三石 糙米七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〇 〇 冬中米二石 田米一石 小麥四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〇

〇 秋中米三石 糙米八石 小麥三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〇 〇 秋中米三石 糙米八石 小麥三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〇

一匹 正布三匹 〇 冬中米二石 糙米八石 小麥三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〇 第六科 從三品 春中米三石 糙米八石 小麥三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〇

糙米七石田米一石黃豆七石
楮貨六張○夏中米二石糙米七石
一匹正布三匹○秋中米三石
石小麥四石糙米一匹正布三匹
米七石黃豆七石

正四品 春中米二石正布三匹
米七石黃豆七石

第七科 米一石黃豆七石
石小麥四石糙米一匹正布三匹
米七石黃豆七石

石七石黃豆七石
米七石黃豆七石

六石田米一石小麥三石
中米二石糙米六石黃豆六石
第八科 春中米二石正布三匹

石六石小麥三石
米六石田米一石小麥三石
五石田米一石小麥三石

中米二石糙米六石黃豆六石
九日**第九科** 正五品 春中米二石正布三匹

一石黃豆六石
中米一石糙米六石
米二石糙米五石

○冬中米一石糙米五石
米二石糙米五石

○冬中米一石糙米五石

入典會通 卷之八

十科從五品 春中米二石 糙米五石 田米一石 黃

豆五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楮貨四張 夏中米一石

石 糙米五石 田米一石 小麥二石 正布二匹 秋中米二石

糙米五石 田米一石 黃豆五石 正布二匹 已上初十

日 第一科正六品 春中米二石 糙米四石 田米一石

一石 黃豆五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楮貨四張 夏中

中米一石 糙米五石 田米一石 小麥二石 正布二匹 秋中

米一石 糙米五石 田米一石 黃豆四石 小麥一石 正布二匹

○冬中米一石 糙米四石 田米一石 黃豆四石 小麥一石

十一科從六品 春中米二石 糙米四石 田米一石 黃豆

黃豆四石 紬一匹 正布三匹 楮貨四張 夏中米一石

一石 糙米五石 田米一石 小麥二石 正布二匹 秋中米一

石 糙米四石 田米一石 黃豆四石 小麥一石 正布二匹

中米一石 糙米四石 田米一石 黃豆四石 小麥一石 正布二

一日 第三科正七品 春中米二石 糙米四石 田米一石

一石 黃豆三石 小麥一石 正布二匹 楮貨二張 夏中米一

米一石 糙米四石 田米一石 小麥一石 正布二匹 楮貨二張

石 糙米四石 田米一石 小麥一石 正布二匹 楮貨二張 秋中

糙米四石 黃豆二石 正布一匹 第十科從七品

糙米四石 黃豆二石 正布一匹 第十科從七品

糙米四石 黃豆二石 正布一匹 第十科從七品

冬	秋	黃豆	豆	糙米	布	糙米	糙米	秋中	楮	米	三	匹	二	石	布	小	石	二	春
糙米	糙米	一石	一石	一匹	一匹	二匹	三匹	米	貨	一石	石	石	張	張	糙米	麥	正布	正布	中米
二石	二石	正布	正布	小麥	楮貨	小麥	黃豆	一石	二張	糙米	黃豆	秋	夏	夏	已上	二石	一匹	一石	一石
黃豆	小麥	一匹	一匹	一石	一張	一石	二石	糙米	○	二石	二石	三石	中米	田米	十二日	二匹	○	一石	三石
一石	一石	一匹	一匹	正布	○	正布	正布	二石	夏	田米	一匹	一匹	一石	一石	第十五科	○	冬	一石	一石
已上	正布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小麥	糙米	一石	第十六科	正布	三石	三石	正八品	糙米	糙米	一石	一石
十四日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石	三石	黃豆	正八品	一匹	一匹	一匹	春	四石	三石	四石	二石
	○	○	○	○	○	○	○	正布	一匹	二石	正布	一匹	一匹	一匹	中	石	石	石	石
								一匹	一匹	正布	正布	一匹	一匹	一匹	米	二石	二石	二石	一石
								○	○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冬	冬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八
二

二

每朔續第一科正一品米二石八斗

大君則春三朔各加一石

黃豆一石五斗第二科從一品米二石二斗黃豆

一石五斗第三科正二品米二石二斗黃豆一石

五斗第四科從二品米一石十一斗黃豆一石五

斗第五科正三品禮上米一石九斗黃豆一石五

斗已上二十五日同五科正三品禮下米一石五斗黃豆

一石二斗第六科從三品米一石五斗黃豆一石

二斗第七科正從四品米一石二斗黃豆十三斗

第八科正從五品米一石一斗黃豆十斗已上二日

第九科正從六品米一石一斗黃豆十斗第十科

正從七品米十三斗黃豆六斗已上二日第十一科

正從八品米十二斗黃豆五斗八日第十二科

九品米十斗黃豆五斗第十三科從九品米十斗

黃豆五斗已上二日

諸田原官屯馬田院田津夫田水祭享供上諸司菜

田內需司田惠民署種藥田並無稅寺田衙祿田公

須田渡田崇義殿田水夫田長田副長田急走田則

各自收稅○職田賜田稅并草價納京倉限○俸

屯田以所在官境內鎮戍軍耕獲補軍資續凡免稅

田該宮該衙門各自收稅○各衙門免稅田毋過定

限而收稅每一結米二十三斗○忠勳府田已折給

外築堰買得者勿許免稅○進上青竹田官竹田楮

田敬差官都事加意察處不勤護養者監考刑推○

土豪輩橫占賜與田者杖一百徒三年守令不能禁

或者依元惡鄉吏不能禁制律論○牧子位田於牧
場內各給二結買賣者依馬位例論牧場內築堰冒
稱牧子位田全不納稅者杖一百徒三年其田屬公
園位田八十結○各營門各衙門屯田免賦
○籍沒田畝雖移屬他司勿為免稅○營衙門
及折受必依官房例下本曹覆啓稟處○京外
屯田及折受必依官房例下本曹覆啓稟處○京外
免稅結中盡出三手糧屬于本曹而馬位則勿論
○奉常寺位田私自買賣有職者施以制書有違律
無職者
流配

職田原

十月晦日以前受職者給贖職限前後
十日內遭喪身死至限未經遞差者限後

遭喪身死者亦給一品大君二百二十結從一百五十結○
一 百八十結

二 品正九十五結從八十五結○三 品堂上官六
十 品正六十五結從五十五結○四 品正五十五結

從四十五結○五 品正四十五結從三十五結○六
品正三十五結從二十五結○七 品正從各二十結

九 品正從各十結續今廢

官屯田原

數外屯田及屬公田
並給貧民收稅

主鎮二十結

長鎮十結

諸鎮五結

府大都護府

牧各二十

結○都護府

郡各十六結

縣驛

各十二結

續大
同行

後官屯田仍舊不罷○各鎮屯田不準數者
觀察使以諸鎮角聲及聞處空閑田地充給

虞田原府

大都護府

牧各衙祿五十結

有判官則
加四十結

都護府同未挈家處則
減半都護府郡縣同

公須十五結

都護府郡縣
同沿路則各

加大路十結
中路五結

○都護府

衙祿五十結

○郡縣

各衙

祿四十結

○驛

公須大路二十結

黃海道加二十
五結兩界加十

結 中路十五結

兩界加
七結

小路五結

兩界加
三結

長二結

副長一結五十負急走五十負大馬七結中馬五

結五十負小馬四結緊路則急走加五十負大馬加一結中小馬各加五十負

○**站**衙祿五結○**院**院主大路一結三十五負中

路九十負小路四十五負○**渡**衙祿八結津夫大

渡十結五十負中渡七結小渡三結五十負○**守**

陵軍每一名二結○**水夫**每一名一結三十五負

○**水夫**每一名一結續水夫冰夫並今廢○大同

須位仍舊免稅只收大同京畿則春等收米給本

官○驛位田買賣者擅賣賭地者與受並杖一百

徒三年田地還屬該驛橫占馬位田者杖一百徒

三年各營各邑毋得歇價買驛復戶○驛位田覆

沙翻川永不耕食以廢**續驛**青坡蘆原兩驛不用

寺田及屬公田充給大小路例上等馬中等馬各四結下等馬各二結

只從小馬數

祭田原崇義殿十二結

學田續稅穀出納除請臺本館本學掌之校田守令檢察○書院田本院自備雖未滿三結

勿以民結充給成均館四百結○四學各十結○州府鄉

校七結○郡縣鄉校五結○賜額書院三結未賜額則

無免稅位

宮房田續勿論舊宮新宮有玉牌特賜與者不在定數○宮家免稅田以元結定給明定

四標而他田混入者嚴禁○一結收稅無過米二
十三斗永作官屯處則每負收稅租二斗船馬價

雜費皆出其中○元結免稅續典前折受外凡諸折受一

切勿許○兩西江華地一切勿許折受增關○關

防重地有主民結封山禁界不當折受處宮差輩

只憑指告混為啓下者宮差及指告人並杖一百

徒三年增各宮房無土免稅導掌差送之規並革

分自該邑直納本曹出給宮房○若以官房田大

王私親宮五百結當宁時○世子私親宮三百結

世子時八百結○四宮明禮於義各一千結壽進宮有祭

數數○新宮後宮八百結大君公主八百五十結王

子翁主八百結此即諸宮房在○舊宮後宮二百

結大君公主二百五十結王子翁主二百結此即

條限四代○雖未及增郡主四百結舊宮則

田宅原凡訟田宅過五年則勿聽盜賣者相訟未決

者因并耕永執者賃居永執者不限年○過三年告狀而不立訟過五年者亦勿聽奴婢同○

陳田許人告耕海澤則限十年○無主田移給他人有軍役者死

移徙則給遞立者無役人則給田少者移徙者五年內還則還給執耕者元無田則還給三分之一

堤堰守令每歲春秋報觀察使修築新築處啓聞○

面多植雜木勿令決毀堤堰及裨補所○功臣田傳林藪內伐木耕田者杖八十追利沒官○

子孫承重者加三分之一○女子身死後移給繼姓子孫○嫡室無子孫者傳良妾子孫無良妾子

孫則賤妾子孫承重者只給祭田三十結其餘屬公○傳受子孫若被罪應收者移給他子孫○賜田同

代盡則屬公賜牌不言可傳永○立廟家舍傳於主世者身沒後亦屬公奴婢同

祭子孫續舊功臣賜牌田未及受出者勿許追給親

臣在世時勿拘此例○功臣賜牌一等一百五十結二等八十結三等六十結○凡閒曠處

臣在... 結... 功臣... 凡閒曠處

以起耕者為主

其或預出立案不自起耕而憑藉據奪者及以其立案私相買賣者依侵

占田宅律論○過三年陳田許人告耕在原典而非謂永給待本主還推間姑許耕食○逃亾軍兵田地

或賣充番價逃亾者還來 ○京城內起耕者杖一百

勿拘限還給田價追償 ○山腰以上起耕者

木花田及內農圃芹田勿禁耕 ○山腰以下則

禁斷守令不能禁斷者以不應為律論 山腰以下則舊田勿論新

斫木作田者 ○軍兵入接公代者免稅 ○各邑堤堰

一從舊案打量 堤堰司間間發送郎廳抽柱

擲奸冒耕者科罪 覆審時都事敬差官亦為擲奸修

及監官邑吏杖一百定配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穿渠引水○

字記

後島定配

後配

後該邑守令出力助役增諸宮房各衙門稱以增堤

築堰修筒請調發烟軍者一切嚴防犯者重勘增堤

堰雖內司無得折受增先朝折受處不在此限增堰畚

島定配符同手增箕子井田區洫犯耕者以堤堰冒

本中官杖配增耕律論

給造家地原京中造家地漢城府聽人狀告以空地

及滿二年未造家之地折給若因出使外任遭大君

公主三十負王子君翁主二十五負一二品十五負

三四品十負五六品八負七品以下及有蔭子孫四

負庶人二負用三等田尺增勿論空垓及圃田許民造家

本主防塞抵毀者以制書有違律論班戶之因此圖

賂不給貫錢者以
侵占田宅律論

務農原 凡農事耕種須早除草須勤守令勸諭四面

使趁時耕耘且助不給勿差役勿徵發觀察使考勤

慢啟最○勸農官擇勤謹者差之用心勸課勿使陳

荒○病戶田令族親及隣里耕耘勿使陳荒○官屯

田勿使村民治之借牛助糧查陳勸耕一遵歲首
頒下勸農綸音該守令另行勸課

蠶室原 諸道宜桑處置都會蠶室成籍藏於本曹本

道本邑養蠶取絲繭上納觀察使以蠶室本邑及附
近諸邑公賤量定人突除

選上身貢擇有職勤謹者一
人定為養蠶官守令考察
續蠶室 引絲人一日各

繅生繭一斗繭重九兩
出絲一兩

倉庫原軍資倉又置別倉量畜雜穀貸民秋納本數

凡納官穀皆許自槩○有公收之物則補別倉○以久陳穀換諸司支用新穀及別倉常平倉新穀畜之

○京庫廩近處設警守所坐夏守護○京外置常平倉穀貴則增價以

質布穀賤則減價以賣布廢續每月初本曹郎官

與監察同審有錢穀各司倉庫以啓○軍資監古有

而京監分監今廢只存江監但供諸司米豆及禁旅衛士掖庭所屬皂隸工匠之廩米糴出納

時籍記該官員及書員庫直以憑後考判官以下四

稱一二三四所掌各所掌用盡一庫後始開他庫每

朔末報本曹○軍資監廣興倉豐儲倉等各司米糴

出納時差遣捕盜部將領軍防守○軍資倉每十年反庫增凡稅穀入倉後遺在將盡新捧未到前發遣

本曹郎官擲奸反庫而若有欠縮則當該倉諸邑官沿邊充軍下吏沿海邑限已身水軍充定

倉所儲軍資常平及各色米穀軍資穀會付本曹常

賑恤穀簿合以爲一名曰常賑穀同爲磨勘定爲糴

糴之法春貸于民折半留庫糴糴俗稱還上○傾庫

半留庫中半分者限三年徒配其外勿論石數並奪

告身○廣州軍餉糴糴每年限一萬石○戰兵船儲

置米每年糴糴而嶺南折半湖南百石留庫違者依

還上傾庫律論嶺南三漕倉船價除留米半留半

分通關西諸邑通還並蕩秋成而斂取耗什一本曹

減添作軍餉依前糴糴秋成而斂取耗什一

石耗一斗五升內本曹會錄一升五合而元會付三
千石以上邑每石耗常平會錄三升五合六千石以
上六升萬石以上八升五合餘給本官未滿三千石
以下只錄本曹兩西則全數管餉會錄○常平賑恤
廳會付穀會錄十五分之十二平安未準捧者居末
道全數會錄○備荒穀全耗會錄

營門決杖居二推考居三勿論軍餉居末拿問居二
應

遠地定配

定配

定配

極邊定配

定配

決杖者雖經侍從勿揀兼防禦使係是二品只罷其
 職○還上文書晚到邑守令依居末例論○凡決杖
 者如己逃歸則令金吾舉行○江都南北漢軍餉不
 納者遠地定配限內未畢捧守臣罷職經歷拿處
 還上未溲捧居末者拿問若邊地守令則依前決杖
 ○各道未捧舊還每年自備邊司通計元數從略減
 定行會未津捧守令論罪**虛錄反作者重勘**虛錄守
 補備邊司今屬議政府**虛錄反作者重勘**虛錄守
 年定配又五年禁錮十石以下勿論掩置之後官磨
 勘之兼官徒配勿揀赦前○**虛錄禁錮者雖遇赦令**
 勿宥○**換錄年條者與虛錄無異一體勘斷**○監色
 弄奸虛錄歸罪前官者計贓定罪○**還上反作守令**
 以虛錄律論○凡虛張名目蕩減國穀者守令依贓
 律論自首免罪己逃之官減等論色吏集示監官他
 道極邊定配**補**還通未捧守令以十分為率一分未
 捧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止杖一百徒三年始通者
 徒三年定配又五年禁錮經**還上各穀遇灾年代捧**
 冬不勘簿守令施全未捧律**還上各穀遇灾年代捧**
 觀察使啓聞乃施待年還作本色大小米相代而小
米代大米則除耗

大典會通

卷之三

十四

○米一石代黃豆二石租二石七斗五升小豆一石
七斗五升○小豆一石代黃豆一石四斗粟租一石

五斗○黃豆一石代小豆十一斗二升五合粟租一
石三斗○租一石代黃豆十二斗○稷米黍米相代

○菜豆小豆相代○稷唐稗葛
○守令交遞後觀察
荒租相代○真麥正租相代

使定差員與新官眼同反庫啓聞
徒三年不以實官員

秋初觀察使抽柱大中小三邑擲奸分畱實數啓聞
○守令債負直用本律囚家僮還徵因循不納者加

倍勤處反庫不以實官員以
○典守穀物虧欠者準
貪贓律施行道臣從重論責

監守自盜律論
無面稱無欠俗米七十石以上者該官
削職永不叙用庫子絕島為奴該吏

杖一百流三千里該吏杖一
百徒三年該官罷職庫子杖

該官推考庫子杖一百徒三
年該吏杖一百不滿十

五石者該官勿論庫子該吏
等自各其官從重治罪
徵捧定配以上勿揀赦前
○營吏舞弄會案者無論
石數多少梟首監簿之營
禪刑配道臣告身追奪有

定配

定配

刑配

竄配

竄配

一逋未發覺守令三分一徵捧流逋未發覺守令四分

犯用守令一徵捧其地定配所犯增結錢蕩滅時則以還

公貨一令一徵捧後啓聞增耗代減各道常販穀換作待道臣狀請始許擅自換

倉米許給員役初開還上
謬例者繩以制書有違律

會計原凡物出納之數京則季朔外則歲季會計啓

聞司養院奉常寺司僕寺進上及祭肉獐鹿猪皮張
令工曹尚衣院濟用監熟正本曹錄會計平康鐵

原則納續京外錢穀會計文書趁限入啓京各朔望日

外方則每年二月晦日各司支用雜物每於朔末

會計成貼官員親呈本曹過三朔不牒報官員推考

科罪關西各邑勅庫遺在會計磨勘報備局或有
私債加分那移反作等事守令監色依大同事目例

論增兵曹布帛案每歲初修啓各軍門同一年捧
下及各司貢價較各年數每翌年正月修啓惠廳同

補田賦考冊子每三月望日請出修正四月朔日入
啓○尚衣院濟用監軍器寺等各司別入各種每月

終報本曹則本曹
單子啓下後會減

支供凡物本曹關外諸司驗承政院承傳帖印支

供監察出納校書館尚衣院內醫院掌苑署提調出
納軍器寺甲冑弓矢槍劍焰硝火炮等

物提調出納典醫監惠**續**諸司雜物出納時該官員
民署監察納而提調出

及監察各其文書及庫封並書職銜署名着押頒祿

牌○凡內用之物細瑣者外奉承傳進排○軍資監

米穀進排內司內局時切勿添下內司自諸宮家

都監以下及掖庭軍門頒給時侵責本監所屬者入

啓治罪凡各項料○凡有責納於所管各司皆用帖

文踏印署押違者罷職下人以誤毀制書律論承政院書

吏司饗院庫城上等各司支供雜物捧上時人○每情價物濫徵作弊者勿論賊多少殘驛徒三年

年赴燕使臣及賚咨官以下員役衣資賜米盤纏依

式頒給○大小科場應辦凡事禮曹以井間次第輪

定于有錢布貢物衙門使之進排補各陵園墓祭享

時獻官以下無實職人盤纏題給○大小科場二所

應辦養賢庫專管策應之需分數劃給一所依前以

井間次第輪定

解由官吏遞代時所掌之物無虧欠者給解由資

監豐儲倉廣興倉則各其支應米豆反庫傳掌守令則私庫雜物城子公廨及鄉校間閣書冊祭器鋪陳

等物並錄傳掌漢城府官吏則考公處虧欠雜物畢
徵與否其未出解由者雖因特恩給祿後等給祿時
須考解由乃給自己不得親授者時仕行首同任官
外則觀察使差鄰官守令傳授○京則反庫後未滿
一年以文書傳授續外官解由自到任支計遮任以三百六

十日為限勿許公私頃未滿此限則只以文書傳掌

京外官一應置簿畢交周後解由斜給前等置簿依
往還上例施行○外官之兵曹解由狀都呈本曹專

管成給○未滿三朔無解由者若值還上收捧時則
文書傳掌時亦憑考○文書傳掌者外前官解由未

出則後官○還上未捧者分數越祿本曹常平廳還
勿許先出

分之二越四等二越五等三越七等二十分之二未
捧越二等三十分之一未捧越一等而未捧一千石

以上者分數雖應越四五等亦越六等遞任於到任
之年十一月晦日內者勿論○往還上十分為率每

年捧計三分之一而分數內未捧三分一越二越三等
移準計一年分數內未捧三分一越二越三等

全未捧者若居官六十朔則越四等四十朔以上則越三等十四朔以上再過冬者越二等十三朔以下

減一過冬者越一等非全未捧勿論○啓聞開賑邑各

施行分數○江都移轉米賑恤廳向管穀物並依還上

多則拘解由少則越祿田稅大同等內未收雖一石

內致敗者越一等次次加等越三等止○田稅大同等

依往未收例敗船地方官拯米全未納拘碍○敗船

正布價米及次歲幣木及國恤時別卜定黃海道生

未捧移文本廳知其實數憑考○倭供公木未收一

兵船儲置米未捧毋論多寡拘碍○訓局砲保軍餉

樂工樂生保布典設司諸員工曹匠人價布禁御宿

衛騎士別破陣京標下保布漕軍布及復戶米禁扈

往未直價布毋論大小邑等內每十名一名未納拘碍
 布等內一司以上未納拘碍往未捧每年五分之一
 未納拘碍○吏曹留吏身布十名以上邑四匹二十
 名以上邑六匹未納拘碍往未收每年十分之二未
 納拘碍○內需司壽進宮明禮宮龍洞宮於義宮彰
 義宮尚衣院奴婢身貢諸員價布勿論大小邑等內
 三名以上未納拘碍往未捧每年四分之三未納拘
 碍○本曹各司奴婢身貢等內未捧十之一越四
 等二越五等三越七等四拘碍往未收則每年四分
 之一捧上而分數內三分一未捧越一等二越二等
 全未捧越三等○奴婢元數未滿一同一之邑勿為每
 年分數合考其等內各年未收都數一同一上則越
 四等二同以上則越五等三同以上則越七等元數
 全未捧拘碍一匹以下則折半輸納後勿論居官一
 年則全未捧雖一匹越五等全未捧毋論○弘文
 館侍講院藝文館翊衛司成均館四學宗親府奴婢
 一依本曹各司奴婢例施行○平安道各邑勅庫未
 捧自本道由狀反貼時憑考拘碍○司饗院諸員沙
 器匠保兵曹諸色軍兵水軍軍器寺匠人繕工監匠

人造紙署匠人司僕寺諸員訓局砲保軍餉保禁衛
軍保御營軍保開城府軍保未充定大邑八名中邑

六名小邑四名拘碍往勿論
大中邑五名以上拘碍
○兩界濟州人物未刷

還者從多少或拘或越
一口越六等四口拘碍
○咸鏡

南道守令北道人
○凡越祿毋過七等諸司合計疊

犯者從重施行犯三條加一等犯四條又加一等毋

過八等越等從解由到曹日始計而到曹在於付祿
後封倉前則其等祿俸以越等計減在喪居

下未付職人員應敘年月始計越等在任在喪人員
減二等論司僕分養馬故失二匹者堂下官越二

等增京驛保布內吹保布一匹未收拘碍○南北漢
義僧防番錢前一年十月內上納限內不納者依軍

保例拘碍○田稅舊未收勿以往未收例施行一依
當年條未收例拘碍○各道奴貢比摠定數之後等

內雖一匹未收拘碍○均役廳結錢依大同例上納
月限用本曹例免稅結條並依田稅例選武軍官布

大興實通 卷之三

刑推定配

大史會通 卷之三

依三局保布例魚鹽船稅所屬鎮一體施行等內十分一未收拘碍○京畿各邑陵軍保布過二年未輸送守令拘碍○糧餉廳屯穀未收依軍門例拘碍○海西勅需庫米雖停捧之年有未捧則勿論多寡拘碍○臨陂縣羅里舖倉句管濟州物種分送元定各邑定限發賣而濟州三邑物種出送則以周年為限等內未出送者並拘解越二等五分一越一等往未收全不出送者並拘解由各邑發賣以九十日為限如有未收當該守令巡營狀聞論罪解由拘碍及越等並依耽羅過限例施行○牙山縣監永定差員領運上納未準則解由拘碍○軍作米一依京納例施行等內未捧則拘碍○備荒穀未準捧者亦以元還上未捧律施行○各邑守令速任後三朔內色吏上京解由文書磨勘○廣興倉軍資監官員計石傳掌後有欠縮者解由拘碍書員刑推定配○劣米太一百石以上邑每年百石排納未拯米太每等十分一排納未準數者拘碍○各邑稅穀勘合後欠逋徵出於船格解由勿拘碍

兵船載糧原 諸鎮兵船常載一朔軍糧 **續** 兵船載軍

糧經三年後分爲三分每年一分分給附近居民改

邑還納毋令浸濕致損觀察使巡行時嚴加考察

魚鹽原諸道魚箭鹽盆分等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

邑漏籍者杖八十其利沒官私占魚箭者同○魚箭給貧民三年而遞○鹽盆遙隔諸

邑置鹽倉輸稅鹽換穀布補軍資京畿忠清黃海道稅鹽則司宰監上

納外分輸軍資監及鹽倉○牧子當徵布貨買穀○諸道諸浦限

滿船隻並和賣買穀京畿黃海道船隻輸京支用○諸道救荒鹽

除救荒所需外並買穀○諸道諸邑諸浦魚箭所出

魚物薦新進上常貢外買穀○每年買穀補軍資之

數觀察使具錄啓聞續諸道魚箭漁船續

續以上買穀之規今廢

鹽盆錄案收稅 漁稅限八月鹽稅限歲前上納本曹

罷黜○全羅道魚箭大箭稅真魚三百尾中箭減半

小箭減半之半每二十五尾作木一匹○漁船大船

收稅木三匹中船二匹小船一匹小羅道則稅以米

勿論大中尺數見原典工典○全羅道則稅以米

中船一石小船減半小破船減半之半江原道則稅

大口魚完船二十尾半破船減半每十尾作麻布一

匹○鹽盆稅每盆一年只收鹽四石尚道則小鐵釜

本曹及各衙門諸宮家所屬並同慶尚道則小鐵釜

及私干鹽釜減半稅作錢則每一石一兩○江原道

則半破盆減半稅作布則每一石一匹半每匹代錢

七錢五分○本曹魚箭漁船鹽盆之額內破者地

方官毋論監兵統水營所屬並許罷定而或有闕額

徵族之弊則該官員令本道決杖○折受處各鎮所

居土率並蠲漁稅○鮑作干船全羅慶尚道防禦緊

重勿橫侵疊徵者論罪于該屬一處處界立標納稅

收稅者差人監邑杖一百定配官員啓聞罷黜○海場

違者差人監邑杖一百定配官員啓聞罷黜○海場

立船本道營門及諸宮家各衙門隨其所管徵稅即

立船本道營門及諸宮家各衙門隨其所管徵稅即

記

遠也守記

給所收稅標文一收之後雖十次往來勿更收有標文者所經各邑鎮亦勿收稅違者自本官報營門嚴刑○魚

他過稅時本官及該鎮所屬侵漁海民者杖一百遠

地定配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邊將從輕重決棍○

士豪侵漁鹽漢者以豪強律論○魚箭鹽盆私出立

案者毋論新舊一併交周或有更出立案者或○新

稱地主基主私自捧稅者並以冒占公田律論○柴場同

宮家鹽盆魚箭只許一處而此外勿許折受○柴場同

家各衙門魚箭折受依宮家田土買賣例先問形止

及有無頃待本道查覈回關始許而切禁先送差人

○凡新折受文書啓下後政院送備局相考簿記無頃

者出署經方許折受違者當該主管○**江華魚箭船**

堂上論罪○海洋折受一切痛革○**江華魚箭船**

隻鹽盆專屬本府補軍餉衙門同並勿許諸宮家各

以上西海之箕島以上海泖嶼草漁場專屬江都收

稅而司養院諸宮家案付船收半稅○均役後革罷

二
會
道
三
二
十

專屬之規唯燕子津漁磯七處屬本府以補軍器喬
桐忝島漁磯一處屬喬桐府南陽注朴嶼漁磯一處

屬花梁鎮依○司饗院漁夫及船錄案于該院收稅

江華例免稅○各邑所在漁夫船勒令運穀者威脅收稅者守令罷
職監色杖一百定配○漁夫凡二百名為限而闕額

不代定三名以上守令先罷後推監色杖一百定配
○凡船三百石容載以下許自司饗院錄案成給帖

文四百石容載以上勿侵增均役後革罷該增魚鹽
院收稅之規薦新白魚供上生蟹作貢給代

船稅本曹錄案收稅之規及官房折受並革罷移屬

均役廳各樣稅納及凡諸舉行用均役事目庚宗○

各營邑鎮定稅外或有橫斂則論以賊律稱以貿易

廉價勒取者與橫斂律同補採鮓時有加採預採之

獎則帥臣拿勘三年禁錮

付記

定記

外官供給原諸鎮將供給用衙祿田田不足則用官屯

屯田處鎮將諸鎮軍官諸邑教官及主鎮將虞候軍官並用軍資○府奴三婢五大小馬各二鎮大都護府

以下奴二婢四大小馬各二郡以下奴二婢三大小

馬各一未挈家鎮將堂上官奴二其餘奴一馬則並

大二小一軍官奴及大小馬各一教官續外方各營

鎮邑劃給需米有差官需三南以郡邑大小差等○使

客支供米分大中小路劃給京畿僻路則以○外官

身死及遭喪者給喪需米有差觀察使及守令任所

十石湖西三十石已喪則湖南嶺南四十五石湖西三

十五石海西親喪已喪三十五石妻喪並比已喪折

半○兵使喪嶺南湖南三十石湖西海西二十石

○水使喪嶺南湖南三十石湖西海西十五石○營

將喪湖南嶺南三十石湖西○外官迎送刷馬計道

十五石並以儲置米劃給

卷之三 三十一

里定數嶺三南海西關東州府二十匹郡縣十五匹○

六匹中邑並加四匹小邑並加三匹殘邑並加二匹

五日半程以下勿加定○湖南上道加三匹中道加

五匹下道加七匹○未挈眷邑各減三匹東萊減五

匹○京畿府州十七匹都護府郡縣十三匹水原與

州同○嶺南湖南守令因公上京七日程以下五匹

十日程以下六匹湖西關東四日程以下三匹五日

程以上四匹○凡因公往來道內三匹湖西減一匹

京畿騎馬一匹經宿處上馬二匹一日往來處十馬

一增三南沿邑夫刷馬價以米上下者以錢代給以

補均廳米儲諸道只給差員上京

收稅原凡田每歲九月望前守令審定年分等第內邑

及四面各觀察使更審啓聞議政府六曹同議更啓

收稅實十分為上上年每一結收二十斗九分為上

為中上年收十四斗六分為中上年收十二斗五分
為中下年收十斗四分為下上年收八斗三分為下
中收六斗二分為下年收四斗一分則免○新
稅○永安平安道減三分之一濟州三邑減半○

加耕田全災傷田過半災傷田因病未耕全陳田並

聽佃夫狀告勸農官勸農官親審八月望前告守令

佃夫若因事故未自守令踏勘打量加耕田津旁報

觀察使觀察使覈實置簿後所報立案還授守令九

月望前具數啓聞遣朝官憑考上項置簿及立案覆

審啓定租稅全災傷田及全陳田則免稅過半災傷

收稅以至九分並依此例上云一分免稅者其年不

實稅不準故一分免之此則年雖豐實或有災傷審

其多少只免災處如有佃夫冒告災傷及當該吏勸

之稅故與此不同

卷之三
二十一

農官書員通同安冒者許人陳告一負各答一十每

一負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充軍其安冒田給陳告人

花利入官守令則十負以上罷黜其知情安冒者追

奪告身永不敘用○續田加耕田隨起收稅○海澤

初年免稅次年半收○向化人三年免稅續每歲本

曹視年之豐凶頒年分事目于各道遇災年則頒災

名全災傷初不付種之類雖豐年亦給災事目外擅給災名者敬差官都事先罷後拿田災雖異畜

處查實許災守令踏勘災實陳起報觀察使觀察使

巡審啓聞觀察使年分等第未及舉行若有敬差

官都事京畿江原兩西則都事三南右道則都事左道則敬差官咸鏡南道則都事北道則評事

受抽柱標記于戶曹

某邑某字覆審考驗守令及敬差官

躬自踏驗○敬差官都事覆審之際各邑成磨勘啓

冊或有災實差錯處則一邊啓聞一邊釐正

聞本曹叩籌定稅查免稅復戶及流來災結一

冒田結律論田結字號差錯者杖一百災傷都目改

為律凡一結收田稅四斗以上田畝稱田俗下之中三

手米二斗二升田稅水田以米旱田以太豆四分田米

咸鏡道二分田米一分黃豆○平安道江邊七邑及

平壤府依前減三分之一其餘邑則田一結田米五

升六合八勺太一斗七升畝一結造米三斗三升三

合四勺○咸鏡道田一結田米黃豆合一斗五升九

合九勺畝一結造米二斗六升六合○三手米京畿

西北道無三南減一斗三南毋論田畝並捧米關東

海西早田則捧小米○山郡作木三南稅米一石三

匹半太一石二匹半三手米一石三匹黃海道米一

石三匹田米一石二匹半太一石一匹半
○永作錢邑米一石七兩太一石三兩田米一石

五兩○江原道嶺西無船路邑作麻布九
○諸道田稅上

西北稅穀並留本道毋得擅自轉移○
○諸道田稅上

元數雖過千石倉作紙無過二石本曹作紙及貢人
○每八結為一夫或四結

役價米無過五石米不滿六十石太不滿一百石者
○每八結為一夫或四結

從紙減數二價下餽每石○
○每八結為一夫或四結

數亦不拘只從佃夫所居附近佃夫中擇其饒實勤
○每八結為一夫或四結

幹者定為戶首凡其八結應納之役使戶首收于結
○每八結為一夫或四結

內佃夫以納戶首收捧時用大斗者嚴禁○土豪官
○每八結為一夫或四結

斂米豆於平民以充其數者及劫奪民結勒捧役價
○每八結為一夫或四結

假作虛負分徵民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守令不能
○每八結為一夫或四結

流三千里○稅穀捧上時米色或不精或以白土末
雜春取色者監捧差使員及該守令以制書有違律
論○每年陳田起墾處一一開錄報本曹減半稅

三年之稅出稅則雖待三年之限當既墾還陳者
年起墾實數先為別錄於收租案末端

勿稅論○如有奸偽混雜者該守令監色以妄冒田結律
陳自首者免罪如有欺隱發覺則依灾傷差錯例論

○此邊浦落處既懸頃則彼邊泥生處查出加錄覆
沙處當年則給灾翌年掘沙後收稅或田主來爭則以

許民告官耕種三年後始令納稅陳田起耕者
所耕三分一給田主三分二給

起墾者耕食十年方許均分○妄冒以實為灾十
負以上佃夫及面里任之符同者並杖一百流三千

里監官色吏杖一百充軍差錯減縮米太五十五石以

上色吏勿限年定配用術減縮者滿十石依以陳為

勿限年定配以實為灾十負之例論

勿限年定配

卷之二

起以災為實五十負以上失中官吏依以實為災十

負以上妄冒者論佃夫分揀○守令之濫報災結而

私用者勿限年禁錮實結隱漏者限年並於本律外

施行守令欺瞞營門災實混雜者監司啓聞論罪敬

文書磨勘後餘結私自區處者雖或補民役或歸公

用並以私用論○實結隱漏者十結以上三年禁錮

五十結以上五年一百結以上十年○餘結隱結許

令自首自首邑并前官勿罪隱蔽而現露者並前官

繩以本律○私賣田結敬差官都事踏驗年分之

者毋論多少論以贓律規本曹臨時稟定或命道臣磨勘則當年八月本曹

參考諸道農形狀以相當年比摠啓下觀察使秋審

後分等啓聞黃海道山郡四邑永作錢米一石五兩
太一石二兩五錢田米一石四兩○長

山以北十一邑別作錢米一石四兩五錢太一石一
 兩七錢田米一石三兩五錢○慶尚道嶺底七邑竹
 嶺五邑永作錢米一石五兩太一石二兩五錢○嶺
 南公作木比田稅各減半匹○田稅木錢布不由陸
 路船運上納守令拿處監邑刑配○災結擅分道臣
 拿處○海西蘆田每結稅木一匹○海西元火田稅
 每結田米一百斗巡營革罷火田每結半稅田米太
 各二十五斗帳外加耕火續田每結稅田米十五斗
 嶺南火田每結稅木十匹以錢代納則每匹二兩三
 錢兩湖京畿火田每結稅木十匹以錢代納則每匹二兩三
 田每結稅太四斗○凡火田隨起隨稅西北亦同○
 全羅道靈巖古阜忠清道公州稅太每二石代米一
 石折定上納補全羅道海南康津稅太亦折米上納
 ○京畿長湍田稅作錢米一石八兩太一石四兩黃
 海道免山江原道伊川等五邑忠清道延豐等五邑
 並作錢米一石五兩太一石二兩五錢田米一石四
 兩○田稅木布
 代錢每匹二兩

漕轉原諸道漕稅倉
 京畿諸邑江原道淮陽金城金
 化平康伊川安峽鐵原等邑田

卷之三
 二十一

稅直納京倉牙山貢稅串倉收忠清道田稅忠州可
 興倉收忠清慶尚道田稅咸悅德城倉靈光法聖浦
 倉羅州榮山倉並收江原道全羅道田稅白川金谷浦倉江陰助
 昭陽江倉並收黃海道田稅○監納官斛斗升依法校
 邑浦倉並收隨毀隨改德城倉今聖堂倉牙山
 正烙印行用
 倉今十一月初一日始開翌年正月畢收稅當該官

先期點檢船隻漕轉先令慣知水路者於船行可慮

明白者全徵事涉疑似者徵三分之一敗船明白者

勿徵受盜用人贈遺立證者以竊窩論漕船之數

全羅道榮山倉五十三隻法聖浦倉三十九隻德城
 倉六十三隻京畿左道五十一隻右道二十九隻隨造

烙印典艦司別造船不在此限水夫往來萬戶押領

右道二百九十二名分二番漕船往來萬戶押領
 不敗沒完者萬戶以下論賞什物支木令漕卒水
 夫備納凡船不用心看守以致朽敗或失或火燒水
 運海運判官並重論漕卒水夫依兵船續諸道漕轉
 例徵綿布居刀船則小猛船數減半

定配

竄配

趁限發船上納忠清道黃海道二月二十日以前發

十五日以前發船四月初十日內上納慶尚道三月

二十五日以前發船五月初十日內上納慶尚道三月

限則該守令奪告身差使員海運判官論罷限內發

船而過限上終則監色沙格杖一百定配○漕運田

稅正月未出浦守令及船隻未及整齊判官並罷黜

備慶尚道三月十五日以前發船京畿發船上納與

忠清黃海道同○晚各倉該官員點閱領船法聖羣

裝守令施以竄配○晚各倉該官員點閱領船法聖羣

山兩僉使永定差使員聖堂倉漕船以羣山差員兼

領湖西則以邊將中勤幹人擇差山縣監差員詳吏

典考○全羅忠清兩道都事俱兼海運判官慢忽漕

務無故上來者以不應為律論○海運牙

山貢津倉漕船十五隻漕軍七百二十名咸悅聖堂

倉漕船十一隻漕軍五百二十八名靈光法聖

溝羣山倉原典後新設受全羅道稅漕船十七隻

其漕軍八百十六名○漕軍於廢每名收布二匹而

其中擇定沙格每船沙工一人格軍十五名永定免

其漕軍八百十六名○漕軍於廢每名收布二匹而

其漕軍八百十六名○漕軍於廢每名收布二匹而

其漕軍八百十六名○漕軍於廢每名收布二匹而

其漕軍八百十六名○漕軍於廢每名收布二匹而

其漕軍八百十六名○漕軍於廢每名收布二匹而

其漕軍八百十六名○漕軍於廢每名收布二匹而

身布給料。漕軍每名給復二結漕船新造年則各
 加給一結每結收米十五斗與身布並納于各該倉
 以為沙格料及漕船之費。漕軍闕額最多邑守令
 以罷色吏殘驛定屬三年。漕復米不報道臣任自
 改罷色貨下者依儲置米擅貸律論。左水運忠州可
 興倉水站船十五隻每船沙工一人格軍三名每名
 奉足水夫二名各收身役租三石。右水運白川金
 谷倉廢所屬邑皆作錢上納平山一邑賃船上納。金
 榮山倉興原倉昭陽江倉助邑浦倉載在。原典而今
 無漕船漕軍。公船糧料點閱載船而不用。心檢舉
 差使員罷黜。漕船屬邑稅穀守令親自領納于漕
 倉。嶺南新設漕倉。昌原馬山倉為左漕倉。漕船二
 十隻。龜山僉使領納。晉州駕山倉為右漕倉。漕船二
 十隻。赤梁僉使領納。密陽三浪倉為後漕倉。漕船十
 五隻。齊浦萬戶領納。而田稅大。同分數同載。到泊京
 江後依兩湖例。點檢船隻。新造改。槳載運等事。宣惠
 廳。句管。聖堂倉。差使員。以咸悅縣。監。永。定。右。漕
 倉。漕船。領。運。赤。梁。僉。使。今。革。以。附。近。鎮。將。領。納。右。漕
 南。三。漕。倉。田。稅。大。同。依。湖。南。例。全。載。聖。堂。倉。漕。船。十。九。隻
 十。二。隻。法。聖。倉。漕。船。二。十。一。隻。羣。山。倉。漕。船。十。九。隻

字記

遠地字記

可興倉站船十四隻馬山倉漕船十六隻三浪倉各
漕船十八隻○牙山貢津倉漕船十五隻今廢

邑監官邑吏同騎船領船監官必以捧上監官仍送
若有苟充者毋論無面有無守

令罷黜座首杖一百定配○監色不騎船代送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守令及掩置不報差員並拿問定罪

若漕船燒沒則代送者勘處而代騎者
令道臣重罪其虧欠米穀徵代騎者**船隻一齊作**

綜漕船每運以三十隻作一綜到泊回發毋得先後
違令者沙工刑推汰去押領官以不應為律論

現點於元山及安興逢點於元山差使員又到泊安
帖文雖無事到京監色沙格等杖一百遠地定配差

使員拿問定罪守令論罪此指三南海路漕轉○元
山差使員以忠清水虞候永定○元山差使員不能

檢飭不待順風日暮發船致有安興敗沒之患則差
使員拿問定罪○安興點檢時勿為卸下只點船隻

仍給標紙○元山點檢今廢○安興點檢今廢元山
點檢沿邑護送立標以慣來時各邑境與草上下內外

復設沿邑護送立標以慣來時各邑境與草上下內外
知水路者每船二三人並

大興會通卷之三 二十七

騎指路傳遞交付給文憑考不用心守令僉使萬戶
 罷黜○如值逆風雷連則該地方官別定監官領軍
 守護一○邊報觀察使粘移本曹無端久雷不即督送
 之邑守令罷黜鄉所嚴刑科罪燕尾亭則江華雷守
 別擇近處邊將定差使員主管姓名預報本曹鳳翔
 浦則通津府使主管凡漕稅船之到泊兩處者隨即
 檢飭發送如有遲雷之弊差使員及通津府使從重
 論罪○凡上納之船稅船一體舉行護送時不用
 心致敗者邊將所管之內邊將到京江即時本曹堂
 罷黜無邊將邑則地方官罷黜到京江即時本曹堂
 上郎官親往點檢陽川指路船人領付京江後即傳
 曹及該衙門○諸邑不屬于漕倉者田稅並以地土
 違者嚴刑○

船直納京倉

無地土船邑則勿論京江船船主及沙
工船率等並考號牌必擇有根脚者許

載各其居住父名及其家口騰報本曹違者該守令
 拿問定罪○京江富漢稱以都沙工徒手下去三南
 圖囑各邑先受稅米以其船價買船雇人其餘換錢
 由陸上來者隨其現發都沙工梟示江邊其守令從

重論罪○田稅裝載後私自換船者監色沙格依故
敗船罪減一等論補凡漕倉屬邑外以舟橋船載運

數少者以地土船實載以一千石為限過數者守令
貨載並直納京倉實載以一千石為限與船人並論

罪○漕船則依前以六百石為限增兩湖漕船八百
石嶺南漕船一千石為限補湖南漕船依嶺南例一

千石為限視其道里遠近每四五邑定一差使員所管邑

稅穀點閱分載發船月日先報本曹日字相左則當
該差使員論以

報上不以實之律上納趁限監色同騎等事並同漕船諸道

米上納船亦用漕船事目而作綜逢點則嶺南外否
○嶺南大同米亦以地土船載送而觀察使定差使

二員分左右道領納補今以漕補○京畿田稅大同米
陸運自納邑守令趁期領民納京倉托故不來及不

為畢納者以制書有違律論補陸運稅
穀歲前不畢納守令本曹草記論罪○漕船添載

私穀者屬公漕卒等及物主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能
檢舉押領差使員拿問定罪○凡上納

船同漕漕船數十石添載者禁錮三年百石添載者

禁錮五年私物添載者毋論多少當該守令及差使

員限十年禁錮三年過一朔禁錮十年非漕船則並給船

十日禁錮三年過一朔禁錮十年非漕船則並給船

價漕船無船價而若載大同米則船價全給若載位

其邑米太每石七合五勺收給船價○凡船價米各

倉地地方官與差使員田稅一時眼同捧上船頭出給

○減給船價以致穀物欠縮者該守令罷職該邑色

吏庫子之徵索人情者債主之奪取船價者並杖一

百定○凡漕運船致敗地方官聞即不計昏夜親往

定配

擲奸拯出其致敗後二日內不親往者代送鄉所者

並拿問定罪浦民見敗船而不即奔告本官者嚴刑

守令常時不能檢飭之罪以不應為律論○致敗處

地方官相距稍遠則指路船先馳告近處邊將

一地方官相距稍遠則指路船先馳告近處邊將

處距本官一日程則拯米地地方官改色乾劣米本官

過二日程則拯米地地方官改色乾劣米本官備納○

凡敗船改納則無加升米○敗船米一斗水浸刺四
升五合蒸乾劣三升九合三勺若平一石則水濕剩
六斗七升五合蒸乾劣五斗八升八合敗船所在守
令隨卽拯出斗量分給蒸乾後依此式還納○拯米
腐爛不可食者勿為分給具數報觀察使啓聞不卽
拯出故致腐爛守令及護送差使員推考罷黜漕
運臭載不用心護送地方官堂上侍從罷職堂下營
門決杖邊將從重決棍○無論漕船稅船非全船致
敗或掛草嶼與巖石者地方官卸下以本色上納裝
載官地方官論罪置之○拯米太隨拯隨賣從時價
計數當年內上納劣米太及其未拯之數該船監色
未拯米太依詳定價收捧

沙格等嚴刑徵捧

嚴刑十次過三年後移送原籍官
穀物刻期徵捧雖瘦死獄中無可

捧之勢者並限已身絕島為奴○大洋致敗人物故
滄死者查實免徵○事涉疑似者身死後免徵

敗者監色船主沙工並梟示

格軍限已身絕島為奴
米太一徵捧○一處

敗船過三隻以上該地方守護任掌杖一百和水者
定配故敗時非船人而符同者一體梟示

極邊... 又... 記

... 記

... 記

... 記

大典會通 卷之三

二十九

梟示和水現發則首倡者梟示一船人並嚴刑○和

穀捧上倉官於穀物所在邑勿限年定配和水

和水在於疑信之間則犯者嚴刑定配和水

以上者梟示五石以上杖一百流三虧欠者領船人

沙格逐名均徵移文於各其所居官推徵報本曹納

倉時監色沙格故為延拖弄奸者重論其不入倉十

百定配二十石以上絕島定配○押領差使員五十隻以上不敗到

泊者論賞未資窮則加資三隻以上致敗者論罪三

以上杖八十六隻以上並海運判官罷黜押領差使

員及海運判官等厭憚水路自陸○水站船七年改

槩十四年新造漕船十年改槩二十年新造限內有

改者該官員擲奸報聞○漕船未及十年限滿前毀
破者沙工處計年生徵上納時或大洋致敗則自官
新造以給回還時不謹敗出者沙格等處生徵○漕
船上京回還時假稱致敗出者沙格等處生徵○漕
生徵以罪論漕站船考其改築新造之限受增漕
價而不為改備者兩差員拿問嚴勘船格重繩增漕

船依原工典五年改築十年新造地土船烙印邑號

船主刑推遠配○可興倉站船水運判官革罷以忠
州牧使為都差員整頓船隻檢束船漢以所屬邑守

領納一如牙山例○諸道漕站運外山郡作木沿邑

債船各道田稅山郡作木沿邑作米京畿則廣州軍
州等二十四邑債船上納○忠清道泰安一邑輸納

江都會錄軍餉貢津倉所屬七邑漕運可興倉所屬

六邑站運山郡九邑作木公州等三十一邑債船上
納○全羅道濟州三邑仍畱本邑山郡一邑作木三

漕倉所屬二十七邑漕運礪山等二十五邑債船上
納○慶尚道山郡二十二邑作木沿海十七邑下納

倭館嶺底十二邑作錢三漕倉所屬二十邑漕運○
 黃海道山郡及長山以北十五邑皆作錢長山以南
 八邑賃船上納○江原道淮陽金城州倉會錄嶺東
 九邑及嶺西中四邑作麻布嶺西十一邑賃船上納
 ○各道收租案限歲前磨勘上送過限則道臣論責
 ○江原道春川原州兩邑元續田以詳定不足全屬
 本府其餘各邑元續田劃給本道添補進上麥價○
 各道大同山郡作木浴邑作米京畿廣州軍餉添補
 陸運十三邑領民自納水原等二十二邑賃船上納
 ○忠清道山郡十四邑作木清州等六邑折半作木
 折半作米洪州等三十三邑賃船上納牙山則漕船
 添載○全羅道山郡二十一邑作木二邑作布三漕
 倉所屬七邑漕運羅州等二十二邑賃船上納○慶
 尚道山郡十四邑作木四邑作布三漕倉所屬十
 九邑漕運東萊等三邑以倭供劃給梁山以南射砲糧
 劃給○黃海道長山以北十六邑作錢以南七邑賃
 船上納○江原道嶺東九邑嶺西中七邑作布嶺西
 十邑賃船上納○訓局船再運限以五月初旬過限
 則令該邑募私船裝發○稅穀軍保米外各司屯穀
 則雖或臭載本官親審鈎拯道臣嚴覈狀聞並依稅

穀例而拯米則自本司從便區處勿許分給改邑○
船漢偷食國穀故敗者船主貸一律限己身黑山島
為奴裝載時不到海倉守令施以制書有違律限五
年禁錮徵索官吏不飭守令以不應為律論三年禁
錮○田稅大同軍保米同載一船者先納本曹然後
始納他衙門犯者監色沙格從重勘罪守令草記論
罪○船價條上納前犯自犯手則不飭守令依反作
律施以五年禁錮鄉邑以國穀偷竊律論○嶺南三
漕倉差員以龜山赤梁僉使薺浦萬戶差定詳吏典
考課爾漕米裝載時替役保軍負米者守令準擅調
軍丁律不摘發道臣以違令論○田稅京畿則水原
劃付本府豐德革付開城長湍一邑作錢坡州等二
十一邑直納○忠清道可興倉所屬四邑站運貢津
倉今革延豐等五邑作錢泰安及公州等三十六邑
直納○全羅道三漕倉所屬二十六邑漕運礪山等
二十六邑直納○慶尚道山郡作木二十二邑中真
寶等三邑代錢○黃海道長山以南八邑中鬼山作
錢只七邑直納○江原道嶺西作布四邑中金化平
康代錢貨船十一邑中伊川等五邑作錢只六邑直
納○大同京畿則水原劃付本府豐德革付開城長

湍一邑作錢其餘二十一邑直納陸運十一邑領民
 自納○忠清道山郡作木十四邑中永春等四邑代
 錢洪州等三十三邑中堤川作錢○牙山罷漕後直
 納○全羅道作布二邑代錢漕運七邑中長城作木
 ○慶尚道山郡作木十四邑中軍威代錢作布四
 邑代錢○黃海道賃船七邑小米作錢○江原道作
 布七邑中平康等三邑代錢賃船十邑中寧越等四
 邑作錢○京畿永宗鎮德積鎮田稅全羅道法聖鎮
 加里浦鎮稅大同自本鎮旬管上納○舟橋再運船
 依訓局船例限五月初旬過限則賃船上納○三營
 軍保米作錢移納均廳以兩湖海
 西沿邑結錢量宜作米換納各營

稅貢 凡收稅貢之物限翌年六月上納田稅外貢

月○本曹每歲季考諸司貢物所納祭享進上及節
 之數未納六司以上守令啓聞罷黜

物並趁時 諸道貢物今作米布上納平安道貢物

價以本曹米錢擇坊民定為主人優定其價使之預
 布出給貢人

備以供而以本色上納者趁時北道貢麥都數一百

納安邊咸興永興吉州北青五邑每斤三十七匹明

川利城洪原定平文川德源高原七邑每斤三十匹

端川一邑則凡田稅土貢一俚蠲除以銀代捧納本

曹○奉常寺所納稅貢過限守令降資通訓以下以

制書有違律論

雜稅原錄工匠等第及坐賈公廊之數藏於本曹工

曹本道本色收稅工匠上等每朔楮貨九張中等六

一治春正布一匹秋米十斗鑄鐵匠每一治春綿布

一匹秋米十五斗水鐵匠大治春綿布一匹半秋米

六石八斗中治春綿布一匹秋米六石二斗小治春

正布一匹秋米四石六斗永安平安道則無布稅京

畿忠清江原黃海道則每年大治水鐵一百斤中治

九十斤小治八斤勿收米布○凡工匠計除公役

日數收稅○坐賈每朔楮貨四張公廊每一間春秋

各楮貨二十張繭包蔘一萬五千斤稅錢二十一萬

兩內六萬兩付之司譯院
十五萬兩劃付本曹經費
○行商給路引收稅則陸商

朔楮貨八張水商則大船一百
張中船五十張小船三十張
○孤島草島釣魚倭

船收稅大船魚二百尾中船一百尾
小船一百尾
○貿易布增已上續諸道

產銀處設店收稅私採銀者限已身島配
○勿論本

不稟朝廷新設銀鉛店者道臣以上罷職守令以下
拿問○各道銀店有弊於民者罷之補銀銅非度支

關文任其開店者稱以看色托公私採則道臣施以
制書有違律地方官徒配又三年禁錮自本道舉實

狀聞該衙門堂上亦施制書有
違律匿不以聞則道臣同罪
○板商必受本曹及

歸厚署帖文公私棺材之來泊京江者歸厚署什一

收稅修粧板松板之不合棺材者本曹什一收稅歸厚

署全管國用棺板板商勿論諸宮家各衙門所屬必
受本曹本署兩處帖文後本道許入私商之無公文

限已身島配

徒犯

者一屬公○歸厚署恩賜棺板每年一次二百立
定數自備局發關許其流下而地方官外沿江諸邑
毋得收稅違者入啓論罪歸厚署今革屬繕工監
凡有禮葬該監官員兼行若有賜與柩材依元貢例
自惠廳以

○**麥商下去江界時本曹給黃帖收稅**每張

收稅錢三兩松都請得黃帖收稅亦同○無帖文入
往者以潛商律論元上駮屬公○關西監營及熙川
雲山神光等鎮嶺底要路考驗帖文後許入雖一角
麥若無帖文而私買者與受俱以潛商論○私商之
與江界人潛買賣者許人執告其麥貨全給告者○
產麥邑守令或有境內潛商而不自發覺因他現露
則從重勘斷不知而不能禁者以不察罪論○關東
各邑則進上麥商外他道人買麥者一切嚴禁現捉
者自本道杖**麥商為被執倭館而下去者東萊府津**
一百定配

本曹公文什一收稅無公文潛商者盡數屬公訓別

賈自本府擇其有根着稍識事理者望報本曹成給
差帖以三十名定額又其中擇優者定為行首六名

限已身邊老字記

各率四名以檢察而率下罪犯現露則行首減犯人

防納者並限己身邊遠定配○小○路及沿邊地方並許

人發告其貨論賞未及萊府被者勘罪安徐○附

者依捕賊例論賞未及萊府被者勘罪安徐○附

公一依造銀錢律處斷○外方巫女錄案收稅每

亦同○咸鏡道明川以南則收正布亦五升以錢代

錄○京巫女屬活人署○京城巫女逐出江外收布

國幣原國幣通用布楮貨正布一匹準常布二匹常

貨一張準米一升凡徵贖全用續國幣用銅錢夏楮貨

常木常木又復為銅錢文曰常平通寶重二錢五分

字記

字記

低仰者官吏入啓論罪小民杖一百定配○七
成爲丁銀十成爲天銀○新舊銀一體行用

獎勵原 刀業特異者如農桑種植畜牧之類 每歲抄本曹錄啓

獎勵

備荒原 諸鎮令當番水軍煮鹽採海菜具數報觀察

使 諸邑令民歲備救荒之物守令不用心觀察使每

節季啓聞 各邑賑穀每年隨力備儲 新備數又每

報備局最優者全不舉行者論賞罰私用貸用者守

分民間者嚴禁 始以戶兵曹應納布木換米三南

名以軍作米糶糶如他還上例以備荒備邊司勾管

○諸道瀕海設倉儲穀遇隣道凶荒則轉輸救濟里

舖倉在全羅道臨波以救濟州三邑浦項倉在慶尚
道延日以救江原咸鏡二道交濟倉在咸鏡道德源

高原咸興三處以救江原慶尚道增交濟穀納于本

倉勿許捧畱本邑擅畱守令以軍作米事日律論○

設倉于慶尚道之泗川全羅道之羅州順天忠清道

之庇仁名以濟民倉畱元穀二萬石以五分一耗分

糶近邑那移加分者用律依交濟倉例○順遇極

天羅州濟民倉今廢只穀物捧畱各該邑○

凶則別遣御史監賑守令善賑為一道最者論賞私

販者隨其多**增**各道賑穀願納人五十石以上錄啓

少論賞有差

五十石以下自本道施賞○守令之稱以補賑箕斂

權利虛張數文者令該道臣查啓以報上不以實律

論

買賣限原田地家舍買賣限十五日勿改並於百日

內告官受立案同奴婢牛馬則限五日勿改續奴婢買

賣後逃亾者二周年定限過限則勿許還退○田地

家舍買賣雖十五日限內呈狀而過三十日不就訟

者勿聽田地家舍奴婢買賣納該○凡官家買田土

時憑查虛實明白然後許令買賣毋得徑先啓下自

關本道憑查○相訟奴婢田土自願賣入于宮家者

勿令徑先買賣使時執人訟下歸一後許令買賣

如有徑買未查之田民者該宮○驛馬買賣以三朔

為限許過限則勿○退賭地買賣以十年為限滿十年則無價

還退五年以後則半價還退若

準本價則雖一二年亦許還退

徵債凡受稅貢米粍而不準納者受金銀器四不

納者故令敗船者負公私宿債者雖身死有妻子財

產者許徵○凡負私債有具證筆文記者許徵過一

年不告官者勿聽續國庫虧欠盜用一應推徵之物

及未收田稅貢物京則漢城外則諸邑行移督徵

過期年不徵則官員推覈降一階其不納者罷黜前

銜則收告身銜前庫子則依律論罪限畢納囚徵○

外方色吏偷竊國穀者計贓既勘一罪則其穀物蕩

減勿侵一族○闕內金銀器皿遺失者勿徵本色器

皿以同品唐金銀準數徵納○赴京醫員通○典守穀

事等質納唐物不準數者啓聞科罪追徵○
物虧欠者有他穀剩餘推移準計四升鹽麩一斗代米

六升稷一斗米三升唐黍一斗米四
升二合黍粟麥黃豆一斗米五升
○凡身死人米
粍布貨雜物虧欠者免徵典守牛馬羊猪羔鴈鴨鷄
席子虧欠者器皿雜物傷破者魚鹽稅工商稅未收
合者雜物還徵而未納者雜物差錯支給者船軍月

課未準納者移轉米朽雜物虧欠者受鑰鐵器四不納者
代納貢物價及役 ○公私負債者親父子外兄弟及
價並毋得免徵

一族止接人一切勿侵人公私債六兩以上未償者良

者并其妻子沒為奴婢於該官而蕩滌其債物雜職
堂上嘉善則當身定配妻子沒為奴婢而當身或子

孫中準數追納則許令各還本役 ○負公債者論罪
時當初受賂出給監色減犯人一等論 ○凡公債勿

許以田土家舍代納已代納者每年收其田稅準本
利後還給 ○商譯之貨用公債者一切禁斷 增多者

計贓以外方色吏 ○凡徵債勿論公私過什二者杖
偷竊國穀律論

八十徒二年 犯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貨屬公私與

甲利者杖一百定配雖十年只徵一年利違 ○徵私
越者杖一百 ○負私債者身死則勿捧邊利

債者或代捧田土或以其子女勒為奴婢者杖一百

定記

定配其田土子女推還給債而以退賭地典當田土

代捧田畜律論 ○私債成文諺文及無證筆者勿聽

進獻原進獻馬不足則貿易別馬上等一匹價綿布

進上種子上等一匹雄馬則四匹雌馬則三匹

則三十匹雌馬則二十匹上馬價與種雄馬同○倭

野人進上大馬一匹上等則四匹中等則四匹

匹下等則三匹五匹中馬上等則三匹中等則二

十匹下等則六匹○濟州子弟進上雄馬一匹上等

則給米二十石中等雄馬上等兒馬雌馬則各十五

石下等雄馬中等雌馬則各○進獻及進上細布不

足則貿易十五升一匹則價正布十八匹十四升則

匹十一升則十匹十升則八匹九升則六匹白苧布

黑麻布苧麻交織布並用十二升止九升綿紬白綿

布並用十五升止十三升○宗親及東班六品以上
西班四品以上品布各白苧布三匹東班七品以下
西班六品以上各黑麻布一匹京中巫女上等白苧
布黑麻布各三匹中等各二匹下等各一匹京中及
開城府富居人各白苧布黑麻布○進獻席子人蓼
各一匹給價與貿易同

豹皮水獺皮等物觀察使看品監封須於其年內畢

上納增進獻人蓼今減進○司道寺供上糶米守令

精擇封裹上納增今

猶賦原凡田八結出一夫一歲不過役六日若路遠

六日以上則準減翌年之役若歲再役則須啓乃行

守令不均調發領役官遲留過限者依律科罪京城底十

京役里內皆○諸邑田稅米豆先納內資內贍禮賓司導

寺豐儲廣興倉昭格署養賢庫等各司充數以餘米

豆分納軍資三監本監江監分監○京

畿諸邑民田穀草生草於司僕寺典牲署司畜署尾

署本曹分定日次上納作貢○田稅紬綿疋正布準

升數兩端織以青絲其長三十五尺納尚衣院濟用

監廣興倉升數匹數○諸邑楮莞漆以培養所出納

貢作貢○外居奴婢除選上雜故外年十六歲以上

六十歲以下並收貢皆納司贍寺奴綿布一匹楮貨

匹楮貨一十張或以綿紬正布代納者聽尚衣院養

續都民出役用坊役事目以乾隆甲子事目刊行者

施行○東西水庫坊役水

米永減自本曹惠廳每當貢物出給時每石除
出五合零待藏冰期至移送冰庫以資買冰 ○凡

身役最重者蠲田賦外雜徭漕卒及司饗院漁夫並

役○宮家柴場內居民限二十戶定山直俾屬該宮
其餘居民與凡民一體應役於本官○凡復其身戶

者並蠲 ○凡給復非關由本曹宣惠廳則勿施各陵

軍舊長陵山直長寧殿守護軍碑殿直給復○大王
私親墓世子私親墓大院君墓昌嬪墓仁嬪墓守直

軍及王后考妣墓直給復○毓祥宮考妣墓直給復
○昭寧墓典監給復○讓寧考寧平原齊安永昌五

大君墓直給復○昇平府院君金塗墓直明將李如
梅奉祀孫給復○忠臣孝子烈女復戶者身沒後有

妻子若子婦則限其身給復無後則限三年給復○
前朝節義名臣如文忠公鄭夢周右正言李存吾國

朝節義冤死名賢如文正公趙光祖三學士吳達濟
尹集洪翼漢贈參議嚴興道之類墓直或祠宇直清

白吏表著者墓直稟旨給復○曾前給復雖間多猥
繁且或不均而事在令前並依前給復今後則勿許

續續陳請其有不可不給者稟旨乃施○內官醫女御乘牽馬夫戊申出征軍進上船沙格軍漕軍漁夫津夫水夫驛吏卒日守營吏各邑人吏牧子烽軍席子匠各鎮召募軍掌苑署果園直軍器寺柴場募民鴨島泲直內需司山直甲士倉募民京砲手御營軍之私賤兩西納貢內奴弓矢人三聖祠直給復○凡給復田只出稅米而勿收大同米增陵軍復戶以所居邑劃給補內侍復戶以三百五十人定為原額每非七道分○京畿江原道湖西湖南嶺南行大同法

凡京司一應貢物之載於貢案而分定於五道者五

道各營邑所需之出自民役者皆作米或不得不以本色來納者

以大同米質納○各邑油清紙地亦以米買用惟雞柴草冰丁依前役民不入於作米中而非勅行時

則毋得再徵○田稅紬綿苧正布今作米太今稱位米位太並以田稅異其名色三南及江原道有之京

畿生草穀草亦作米並納宣惠廳增位米太京外防納者各軍門請得者一切禁斷補忠清道堤川位米

太永春等三邑位太作錢慶尚道尚州等十二邑位
太作錢軍威稅作木代錢江原道伊川等三邑位太

錢作通水田旱田每一結收米十二斗江原道則嶺西

二斗未量田十邑加山郡作木湖南之雲峯長水嶺

四斗陳災處勿收則作麻布嶺南七斗麻布同湖江西米六斗作木一匹湖南八斗

米五斗作麻布一匹本官所用則以米收捧嶺西遠

水官願作木布者亦聽○田稅條貢物位米太作木

三南依稅穀例江原道太一石作木一匹半麻布同

昌雲峯長水安義金化麻布軍威永春延豐丹陽清風木並代錢○

大兩田米黃海道一石三兩五錢江原道一石六兩

位米太作錢忠清道慶尚道依稅穀例江原道太一

石三兩大同木布及稅作米則可食米木則正五升

木代錢依田稅木布例

準三十五尺廣七寸○麻布同田稅三手米位米

太作木布升尺同○稅大同作木邑防納受囑該郎

徒配守令五年禁錮木則六升

宣惠廳計京司貢物價一年應下

之數知委各該道輸納本廳收米分春秋兩等三南

上納而船馬價計減於元數內京畿則春秋上納而

移施防納者各別嚴防○田稅大同或作木上納時

守令捧錢而以木換納者以貪汚律論禁錮終身

分等出給於貢人錢米布從貴上下○兩西貢物價

麻布則各該司出給○貢物年條預先買賣者勿論

公亦加罪責○本曹別下定自本曹移送貢木及耗

穀于宣惠廳惠廳以大同米出給貢人自京備納別

價及支勅雜物之類又計各營邑一年應下之數

而隨其多寡劃給

江原道則逐年從起田數每結六

需餘並其餘米則儲置于各其官以為不時公用之

需京畿勅使夫馬以民結輪回出定官給價米○凡

邑以隣近有裕官劃給○大同儲置米與戰兵船儲

置自別切勿糶糶犯用者徒三年又七年禁錮未捧

石以上徒二年定配又五年禁錮十石以上徒一年

定配又三年禁錮十石以下並勿論道臣擅使各邑

徒配又限充補前禁錮私自和賣翻轉山陵及詔使

充補者雖或憑藉賑賑一切論以賦律

外一切徭役更不煩民副使宴林外其他雜役並免

海西行議定法做大同之規每結收米十五斗元

米十二斗別收米三斗合為以為各其營邑一年之

需進上價米一千五百納宣惠廳貢物價米即別收米

昔卜定數上納而結數多則其餘米雷納本曹亦儲

儲結數縮則以餘米充其不足之數

置其餘米平安道或田結收米或募○咸鏡道正田

續田賦麻布田米以為京司貢物價及進上物種買

易之價凡利馬價及公用而貢物價上納各該司者

並以麻布外麻布並代錢又正田賦米豆雜物以

為各其營邑公需麻布升數匹數及米豆雜物定數

均通正續田○各司公賤之貢身布者奴一匹半婢

一匹有閏朔則本曹奴婢加收身布奴四尺婢二尺

婢十斗各其州倉捧畱其代一依庚子貢數自兵戶

曹分半本曹以米兵曹以布作為四等每孟朔輸送

備局其本道餘數○凡上納布木兩端踏印信及邑
號納者姓名亦為標記○用奸者準計賊律論薄布
者減等論唐綿所織則該守令勤以不勸農桑之

罪○軍布準六升四十尺○軍布錢木間從民願收
捧上納或捧錢而牟利換木上納者守令一依田稅
律論○上納木一匹代錢二兩○各邑軍布未收歲
末抄計多者拿問論罪增各軍門各衙門身布並捧
純木或木錢參半如非歉歲稟請則毋得許捧純錢
木品升尺一遵定式京外官逾越點退者隨現重勘

增減奴婢閏朔貢英宗戊辰奴婢貢各減半匹英宗乙亥婢貢

全減英宗甲午今則只收奴貢一匹之作役價則奴婢貢今革

雜令守令以數內屯田私與人或相換者論罪○

田稅收納時貢吏侵漁納者或高重斗量或與納戶

符同先於本家暗收到漕轉所以餘剩充數者許人

陳告重論告者以犯人財產給賞監納官不能制吏

之恣行者論罪○漕轉所近處興販人一禁犯者所

持物沒官許接者守令不檢舉者論罪○寺田稅高
重收納者許佃夫告司憲府治罪其濫收物還主元
田稅沒官○外貢陳省呈本曹本曹錄其呈日及物
名數照訖付諸司諸司官員親自受去其貢物收納
明文監封呈本曹本曹憑考置簿給貢吏○諸邑貢
吏以有知識者擇定錄稅貢數及所納司名發程日
時貢吏姓名于陳省呈本曹本曹考程途遠近不及
限上來者論罪諸司陳省到付後私通主人謀利興
販不卽納者依律重論並主人分徵○諸司外貢收
納時該用紙監察親監收納給付其司官員濫收者

守令濫收民間上納者並依律論罪凡貢物十數以下並五張每十

數加五張至二十卷而止如海竹片竹箭 ○凡人口

生產物故之數違法為僧原籍還差之數諸道牧場

故失遺失馬牛之數京漢城府外觀察使每歲抄啓

聞續倭料米公作米木犯手者守令論以賊律不過期

守令營門決杖色吏杖一百定配 ○倭供米手標受

出而穀物不盡入送者監色及同參犯人等館門梟

示則每年倭料米加減之數歲末會案報本曹如不

其濫報者都會官及本府該吏杖一百定配 方物

布子內外各異麤造者其監納官推考罷黜其納

以制書有違律論監納後潛換者杖一百徒三 ○田

大史會通 卷之三 四十二

稅到倉有先後色吏視賂有無致令後到先納先到

久留者計贓論罪屬殘驛吏物件沒官不檢舉監納

官亦依律論○公用紙地禁濫厚者各司不遵法禁者推考罷職

外貢上納時各司私主人及本官京主人等侵漁

貢吏作弊者杖一百尤甚者杖一百徒三年貢吏不即親呈陳省者亦重論○

別例加定貢物各司勿收該用作紙如有責納者官員推考罷黜色

吏杖一百皂隸定屬守令憑藉徵斂於民者依責納作紙律論○各司科外侵責貢

人者隨現論罷詳見刑典雜令○國用物件外各司私貿易

一切禁斷犯者貿易官吏平市○內需司典守奴等

依憑取利民間牛馬田地財產濫奪抑買者許人陳

告囚禁轉啓以制書有違律論內需司官員通同作

弊者降犯人罪一等論守令不檢舉者罷黜內司公事雖

啓下者不由備局反貼則○諸道各牧場故失牛隻

各該道帥臣啓稟勿施依馬匹例徵綿布補軍資雄大牛綿布四匹中三匹
小二匹雌大牛三匹中二匹

一匹小○各司貢物各道驛馬三名日進上馬私自防

納者論以贓律京外該官員許施者並減一等論○凡官庫錢穀京

外官料理為名那移防納者依那移出納律論○中

外遊手輩以不當折受處陳告諸宮家各衙門仍差

別將兩受去啓下公事傳食列邑操切殘民者杖一

百徒三年增無論內閣玉堂春坊及各司刊印書冊

分定各道時必稟旨刊進後以儲置米會減違禁者

該道監司該廳堂上論罪○新廛新契非稟請蒙允

毋得許設違禁判堂以制書有違律論雖有貢人稱

價添給一切嚴禁

大典會通卷之二





11